

单位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中华村 7 幢
项目负责人	怀铭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项目简介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02 月成立开始生产。目前年产甲基香兰素 9000 吨、乙基香兰素 1000 吨，生产基本达到满负荷。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由办公室负责，设有职业卫生专职人员。公司针对职业危害分布情况，对主要生产车间采用敞开式钢混框架式结构，充分利用自然通风；生产工艺采用 DCS 集散控制系统，控制系统对生产装置生产过程进行监视、控制；用人单位浓硫酸的稀释过程，反应过程使用的液态原辅料如甲苯、硫酸、液碱等均采用计量槽、泵、密闭管道输送进料，反应在密闭条件下完成；干燥工段干燥器均配备有除尘器，在投料岗位设置有三面围挡和上吸式吸风罩；包装过程均在密闭条件下采用包装机自动包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害尾气，均通过引风管道、引风机拉至尾气吸收装置处理。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张经纬、董慧盈 调查时间: 2022 年 3 月 28 日~4 月 2 日 采样时间: 2022 年 5 月 18 日~5 月 20 日 采样人: 张经纬、毛利杰 陪同人: 怀铭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化学检测因素为: 苯、甲苯、二甲苯、电焊烟尘、氨、硫化氢、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氢氧化钠、其他粉尘、甲醇、三氧化硫及硫酸; 物理检测因素: 噪声	

检测结果	
(1) 化学有害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化学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采样、分析、检测，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均符合标准要求。 (2) 粉尘：根据对接触粉尘岗位的检测结果，各岗位检测结果均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要求； (3) 物理因素：用人单位各岗位噪声、工频电场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的规定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C2614”，根据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本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建 议	10.1 整改性建议 对于未进行复查的人员，企业应及时复查、安排诊疗，如有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等及时进行调查调离原有岗位并向上级卫生监管部门报告等相关处置。 10.2 持续改进建议 10.2.1 职业病防护设施 建设单位应加强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定期检查局部排风设施、应急洗眼喷淋装置等设施的使用状况，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建设单位应加强通风设施及设备、管道的日常维护和检修，避免物料的跑、冒、滴、漏。现场桶装或袋装物料在不适用时及时密闭。 10.2.2 职业卫生管理 (1) 夏季给存在高温的岗位增设降温设施，为工人清凉饮料和降暑药材。提供工间休息室，合理工人作业时间，尽量缩短高温持续作业时间。夏季来临前安排接触高温岗位工人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存在高温的作业场所在高温季节安排高温检测。 (2) 应督促岗位工人作业时必须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并定期更换防护用品，确保其防护效果。 (3) 用人单位应根据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台账。 (4) 用人单位应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工人个人防护意识。 (5) 用人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规定定期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岗前、岗中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监控关键岗位作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对体检复查人员及时安排复查。 (6) 每年委托具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证的机构进行日常检测与评价，发现问题，及时治理。 (7) 用人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张贴与维护。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